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IL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合景泰富地產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聯合公告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之融資協議

本聯合公告乃由雅居樂地產、廣州富力地產、合景泰富地產及世茂房地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聯合作出。

於2013年5月21日，雅居樂地產、廣州富力地產、合景泰富地產及世茂房地產，作為保薦人，分別與(其中包括)借款人及初始貸款人就有關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包括一項分別向雅居樂地產、廣州富力地產、合景泰富地產及世茂房地產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之條款。

本聯合公告乃由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富力地產**」)、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合景泰富地產**」)及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世茂房地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2013年5月21日，由雅居樂地產、廣州富力地產、合景泰富地產及世茂房地產各自分別實際擁有25%股權之天津津南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作為委任牽頭安排行、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融資代理人（「**融資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融資協議列明的若干金融機構，作為初始貸款人（「**初始貸款人**」）、廣州富力地產、雅居樂地產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雅居樂房地產有限公司、合景泰富地產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天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世茂房地產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世茂建設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及雅居樂地產、廣州富力地產、合景泰富地產及世茂房地產，作為保薦人，（統稱「**保薦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初始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期限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融資將用作開發借款人持有的房地產項目。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其中包括）(i)廣州富力地產承諾李思廉先生將於融資期限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廣州富力地產不少於30%的股份及權益；(ii)雅居樂地產承諾陳卓林先生、陳卓賢先生、陸倩芳女士、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將於融資期限內整個期間共同持有雅居樂地產至少50%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並維持其在雅居樂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iii)合景泰富地產承諾孔健岷先生將於融資期限內任何時間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合景泰富地產至少35%的已發行股本，並將繼續擁有合景泰富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及繼續作為合景泰富地產已發行股本的單一最大股東；及(iv)世茂房地產承諾許榮茂先生及其家族將於融資期限內任何時間繼續持有世茂房地產已發行股本的至少51%股權，並維持其在世茂房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承諾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定義見融資協議）。倘發生違約事件，則融資代理人在大多數貸款人（定義見融資協議）指示下可向借款人發出通知，要求(a)撤銷全部承諾（定義見融資協議）；(b)宣告全部或部份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項下的其他全部應計或未清償款項即時到期且須予償還；及／或(c)宣告融資代理人須根據大多數貸款人的指示按要求償還全部或部份融資。

只要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的責任產生情況仍存在，則雅居樂地產、廣州富力地產、合景泰富地產及世茂房地產均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各自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靜心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藹華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錦添

承董事會命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薇

香港，2013年5月2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雅居樂地產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卓林先生(主席)、陳卓賢先生(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陸倩芳女士(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及張永銳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廣州富力地產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開文先生、戴逢先生及黎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景泰富地產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徐錦添先生及何偉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戴逢先生、李嘉士先生、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世茂房地產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劉賽飛先生、許幼農先生、湯沸女士及廖魯江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